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21-009



#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云伟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34,123,28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震元	股票代码	0007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黔莉	蔡国权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延安东路 558 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延安东路 558 号	
电话	0575-85144161	0575-85139563	
传真	0575-85148805	0575-85148805	
电子信箱	000705@zjzy.com	000705@zjzy.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的医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等。

公司拥有 8 家子公司，经营业态涵盖医药工业、医药流通、健康服务和第三方物流等。

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从事发酵工业生产五十年，在生物发酵、药物合成等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相当的工业化生产经验，拥有

一批国内市场不是唯一就是第一的原料药、制剂产品，主要产品有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氯诺昔康、醋酸奥曲肽、美他多辛、泮托拉唑钠、伏格列波糖、托烷司琼、克拉霉素、制霉菌素、罗红霉素、硫酸西索米星、硫酸奈替米星等原料药及制剂，其中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注射用氯诺昔康两只制剂产品无税销售超1.5亿元。

控股子公司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是以百年老店“震元堂”为龙头组建的全国百强医药连锁企业，拥有震元堂、光裕堂等百年老字号门店，积极实施“名店、名医、名药”特色经营模式，拥有近150家零售连锁门店，荣登“连锁药店百强企业”、“2019-2020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100强”和“2019~2020年度中国药店直营连锁潜力企业”，震元堂、善禄堂、上虞健康药店、震元堂国药馆等多家门店位列2019~2020年度中国药店单店榜100强，其中善禄堂、震元堂两家药店销售额超亿元。

全资子公司绍兴市同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生命健康服务业的管理机构，经营范围包括母婴护理服务、中医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等，现有母婴护理中心两家，是绍兴市唯一一家“全国百强月子会所”、中国月子会所行业领头羊企业，在绍兴地区具有较高的口碑和首屈一指的市场占有率，2020年荣获“全国月子会所最佳口碑奖”；中医诊疗服务围绕“中医+母婴”，持续巩固发展小儿、妇科等特色专科，实现了销售的快速增长，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于2020年12月升级为中医院。

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是中国医药物流行业优秀医药物流中心、《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达标企业和中国医药供应链“金质奖”十佳供应链企业。2020年度，震元供应链新增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经营范围，未来将积极拓展医疗机构院内供应链延伸服务，加强与供应商、医疗机构等客户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协同交互。

全资子公司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是浙江省率先通过新版GMP认证的中型中药饮片企业，建有浙江省唯一的省级中药饮片工程实验室，饮片年加工产能约3,000吨，规模、技术含量均在全省名列前茅。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3,439,840,440.43	3,243,149,411.12	6.06%	2,858,058,62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89,392,934.21	211,570,678.31	-57.75%	70,884,10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322,517.64	60,854,530.04	7.34%	57,876,39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814,640.09	118,359,124.14	30.80%	25,488,98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3	-57.1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63	-57.14%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13.36%	-8.15 个百分点	5.0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2,701,279,049.18	2,588,554,088.01	4.35%	2,120,304,27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1,455,077.20	1,689,964,066.17	3.05%	1,422,866,650.44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2,595,784.50	848,954,304.12	863,465,758.68	964,824,59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96,215.38	32,842,105.22	22,372,147.99	19,582,46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94,980.64	24,115,602.37	16,979,439.35	18,032,49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77,772.38	96,464,231.67	75,586,021.20	103,542,159.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3%	83,300,474	52,074,960			
王美花	境内自然人	1.79%	5,980,000	0			
蒋仕波	境内自然人	1.46%	4,88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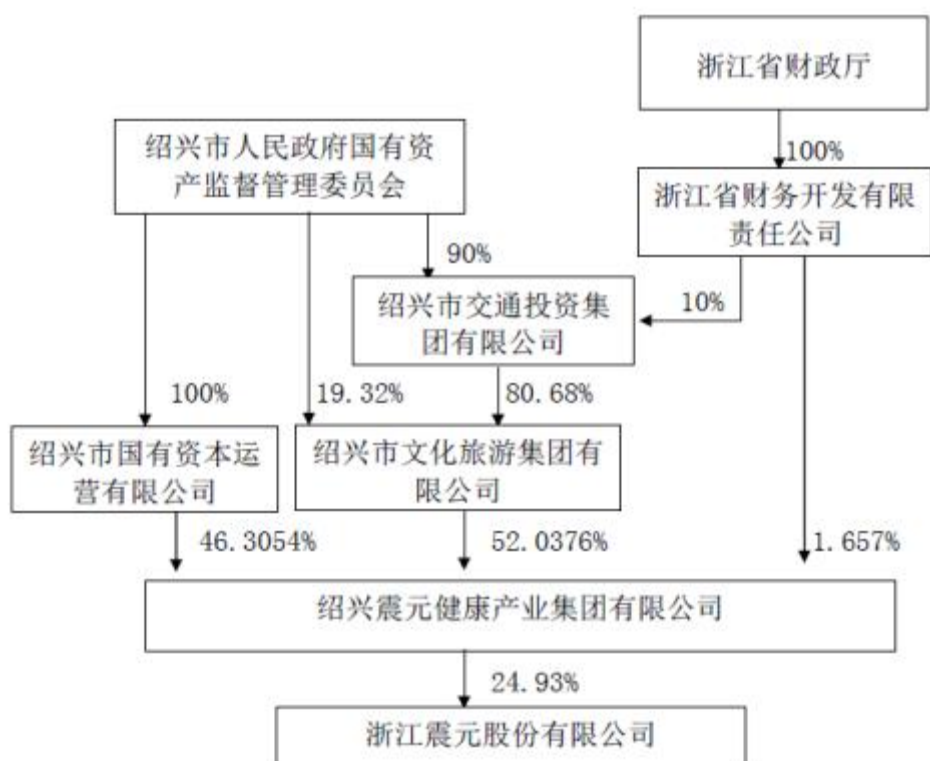
王申	境外自然人	1.41%	4,698,800	0	
罗鑫尧	境内自然人	1.33%	4,460,004	0	
深圳市南方鑫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方鑫泰—私募学院菁英145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3,978,369	0	
杨皓然	境内自然人	1.08%	3,612,066	0	
钟依阳	境内自然人	0.98%	3,266,000	0	
秋植炜	境内自然人	0.94%	3,147,500	0	
季爱琴	境内自然人	0.68%	2,26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王美花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8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980,000 股; 2、杨皓然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80,766 股,普通账户持有 431,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612,066 股; 3、季爱琴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65,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65,000 股。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从新冠肺炎疫情的突然爆发和蔓延反复，到“4+7”带量采购持续扩大，医保费用持续严控、基药及医保目录调整等医药行业政策深化落地实施，深刻颠覆了整个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和规则，也给医药行业的走向带来深远的影响。面对变局，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调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发展工作，坚持制造业、商业流通“两业并举”，在疫情大考前奋勇前行，在市场冲击下努力拼搏，稳扎稳打夯实基础，苦练内功深挖潜力，谋篇布局探索创新，实现了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发展。

（一）生产经营平稳增长，彰显公司发展韧性。医药批发在疫情期间医院停诊、限诊、住院率下降以及带量采购等医改政策带来的药价大幅下降背景下，发挥地方龙头企业作用，增加抗疫药品储备及供给，深入挖掘上游品种资源，推进与下游客户的粘性合作，加大拓展零售终端市场，尽力弥补疫情对经营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维持增长态势。医药零售持续推进门店优化调整，通过统筹产品引进、门店销售结构调整、店员激励政策下达、提升 DTP 药品销售等措施，有效带动销售提升，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医药工业克服抗生素市场不景气等不利影响，加大重点制剂产品的销售，两大制剂重点品种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注射用氯诺昔康继续保持增长，销售均超 1.5 亿元。健康服务围绕“中医+母婴”，夯实内生动力，丰富诊疗服务项目，持续巩固发展小儿和妇科两个特色专科，拓展肿瘤、康复科等新的特色专科，实现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二）产业提升有序推进，赋能公司转型升级。公司围绕“深耕实业，做强主业”，注重加快融合，强化资源整合：一是高起点谋求“袍江基地”转型提升。结合企业发展

战略，盘活用好现有资产，着力推动中药饮片智造、物流升级等项目的落地建设。二是高标准推进项目建设。聚焦“饱和覆盖”加快全市薄弱及空白区域药品零售网点的拓展，全年新增门店 8 家，累计达 146 家；聚焦道地药材基地化，全年新增基地 20 个，累计达 80 个，总规模超 1.7 万亩；聚焦应急保障，积极实施市级医疗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三是高质量培育新增长点。借力手机微商城、直播带货、健康消费券、震元健康频道等电商新模式，借助线下现有的门店资源，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年线上销售增长超 90%；依托震元堂品牌优势、医生资源优势，加快拓展健康服务，推进母婴护理业务连锁化，柯桥店 2021 年 1 月底正式开业，中医门诊部升级为中医院。此外，医疗机构供应链延伸服务、互联网医院建设有序推进。

（三）产品梯队储备不断丰富，持续提升创新动能。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强化与中科院系等高端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夯实产品储备。一是不断充实产品布局。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正式获批生产，帕瑞昔布钠及制剂研发、注射用腺苷蛋氨酸和注射用氯诺昔康一致性评价有序推进中。二是积极推进中药饮片标准化工作。完成中药饮片标准化浙江省标准试点项目申报和 1 只龙头中药饮片 ISO 国际标准的国内审评，并初步完成 50 个品种精制饮片的质量标准制定。三是健康产品拓展稳步推进。多只健康产品正在陆续从实验室走向中试放大，部分药食同源产品借力“绍兴周”系列活动，在上海、深圳、成都等地展示展销，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四）内控管理持续完善，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持续健全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的管控，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一是调整优化职能部室，对现有职能部室及职责进行梳理调整。二是健全完善制度建设。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职能部室调整实际，成立制度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全面梳理公司现行制度体系，新订、修订或废止相关制度，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和运行反馈评估。报告期内，先后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三是持续推进内审监督机制。先后开展了专项审计五项，经济责任审计一项，通过内部审计不断完善管理、优化管理、增强

风险防范。

(五)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 发挥抗疫主力军作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 公司充分发挥医药企业的优势, 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 一是快速响应, 第一时间成立领导小组, 第一时间制定应急预案, 建立集中领导、连续作战、专班运作、体系推进的战时应对机制。二是主动担责, 当好市本级唯一防疫应急物资收储分拨指定单位, 全力做好应急防疫物资的采购供应, 独家做好全市统一调拨口罩的市民投放工作, 保障全市疫情防控大局。三是强化储备, 科学安排生产供给抗生素类药品及中药材, 确保腺苷蛋氨酸、罗红霉素、克拉霉素、抗疫相关中成药和中药饮片的市场供应。报告期内, 公司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3,651,888.95	-22,658,440.76	993,448.19
合同负债		19,964,818.82	19,964,818.82
其他流动负债	1,822,133.00	2,322,759.93	4,144,892.93
未分配利润[注]	651,898,194.28	261,086.86	652,159,281.14
少数股东权益[注]	21,790,234.32	109,775.15	21,900,009.47

[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对于月子护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月子护理服务结束,客户离店时点确认收入”变为“按照月子护理服务期间的服务进度确认收入”,该政策变化累积影响调增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61,086.86元,少数股东权益109,775.15元;调减2020年当期归母净利润261,086.86元;少数股东损益109,775.15元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